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为完善和健全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建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制订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为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发展战略、盈利能力、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 1、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每年根据当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充分考虑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充分讨论、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意见，确定公司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2019-2021年，公司若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股东回报规划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可以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当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进行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